

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偃发改价〔2018〕6号

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水岸柳苑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的 批 复

河南建城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申报水岸柳苑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的请示收悉。根据原国家计委、建设部《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办法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2503号）有关规定和市价格成本监测所《关于“水岸柳苑”经济适用房成本监审报告》，经我委审价委员会研究同意，现就水岸柳苑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批复如下：

一、水岸柳苑经济适用住房每平方米销售基准价格为 2399 元。考虑建设、销售中一些不确定因素，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可根

据实际在基准价格基础上上浮不超过2%，下浮不限。

二、以基准价格为基础，按楼层、朝向差价确定的分割零售单套房屋价格由你公司按照整幢（单元）增减的代数和为零的原则确定，并报市房管局备案，以便在办理房屋销售手续时审查核对。

三、你公司在销售时须在楼房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公布以上价格批准文号、基准价格标准、单套房屋价格表，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